

商業科講
義第八種

推廣營業法

第一冊

第一章 擇業

第二章 營業地之選定

第三章 店鋪之構造

第四章 開張之時期

中華民國六年四月

講述者 范 彥 矧

商業科講義
第八種
推廣營業法

緒言

本講義之目的。爲避高深之學理起見。僅就實際方面。說明經營商業管理業務及推廣之法。使讀者開卷一目瞭然。茲分章節詳言之於下。

第一章 擇業

營業之始。如開戰。如出帆。商業將來之盛衰。皆決於此時。故營業之始。以擇業爲要。茲將擇業方法。舉之於左。

(一) 須研究何種業務。爲世上最有利益最有希望之業務。言當擇穩當之業務。如僅有利益而無希望。且須冒險之事務。不可妄投資本。

(二) 須擇其與自己之性質。及其平素所習適宜者。且須酌量自己所有資本之多寡。及其所生長之地如何。如生長山地之人。受山氣多。稟性強悍。其平素所習。與牧畜鑛業山林相宜。若資本多則營大業。資本少則營小業是也。

(三)須研究其業務與營業地之關係何如及適宜與否。如山地宜於牧畜鑛業山林各業。因山地與此種事業有關係也。

(四)須研究前人成功失敗之事蹟。以明其事業成功之難易。

第二章 營業地之選定

商業爲平和之戰爭。處於商業戰場。欲與同業者競爭。須占地利。始能制勝。所謂占地利者。即營業地之地位。與店鋪之位置。須適宜耳。茲詳言之於下。

第一節 營業地之地位

本節就各地方研究營業地之地位。次節就一地方之一部分內。說明營業所之位置。

一 原料品之關係 原料品爲製造工業之起源。而商業之盛衰。則由於農工產物之多少。倘無其他特別事情。商工業者。須以原料品爲命脈。其營業地之地位。須擇原料品發達之地方。及搬運便利。價值最低廉之地方。故此種地方之商人。比於他地方之商人。其營業上。競爭上。實有種種之便利。所謂原料品發達之地方者。即與其生

產地接近之處也。所謂搬運便利之地方者。即其營業地方。雖離產地稍遠。而其地方交通便利。易於搬運原料品之處也。

二 資本及勞力之關係 能自由供給資本勞力之地方。則資本之利息輕。而勞力者之工價廉。此種地方。比於不能自由供給資本勞力之地方。其營業上便利較多。其競爭上勢力較優。不待言矣。

三 銷路之關係 商業繁勝。人民羣集之地。物品易於輸送。運費低廉之地。銷路自旺。偷應時之物。期限最短者。或製造後其重量容積。比於原料品增大。而搬運上不便者。及不耐久者。皆足以阻礙銷路也。

四 交通之關係 車馬往來。船舶行止。交通便利之處。倘與生產地距離不遠。其銷路必旺。以生產地與銷路之關係上言之。其得占地利之處。不但資本之利息輕。勞力之工價廉。且足以擴充營業之區域。故交通地方之商人。其營業也活潑而廣大。且能獲厚利。故河道之結接點。海道之結接點。道路之交叉點。鐵道之接續地方。或其終

點之地方。其營業也。因地之利。獲利極大。讀者諸君。蓋於其處。設一商店。以試吾言之。驗否。

第二節 店鋪之位置

欲選擇營業地之地位。與店鋪之位置。頗非易易。當就業務之性質。顧客之種類。商品之異同。於實地研究之。茲將研究之標準。略示一二於下。

(一) 所選地位。須選顧客最便利之處。

(二) 須選顧客最易插足之處。

更就以上所述。依業務之性質。顧客之種類。試就都會都會省會省會方面言之。茲舉其標準於左。

一 大街與小街。批發商銀行公司及高價品貴重物品之大本營業。其店鋪之位置。適於大街。蓋使其所陳列之物品。易觸於行人之目。誘其購買。小本營業。其店鋪之位置。則適於小街。如北京之前門大街及大柵欄地名。小本營業之店鋪極少。即其證據也。

二 中央與街市盡處。以都人士女爲其顧客之營業（如銀行是）與裝飾華麗之營業（如奢侈品是）其店鋪之位置。若在中央之地。當交通之衝。則足以博地方人之信用。而營業可望發達。茲就銀行之位置言之。銀行之店鋪。宜設於通都大邑。若誤設於僻靜之處。則顧客寥寥。少也而營業難望其發達。

三 正街與後街 正街房租雖重。然裝飾華麗。易觸人目。誘人購買。此等營業。其店鋪之位置。則以正街爲宜。至於菜館古玩鋪浴室。以及有商標之藥材店之位置。則以後街爲宜。

四 顧客之所在。如劇場。戲園也近旁。游人衆多之處。宜設茶寮酒肆之小本營業。停車場碼頭近旁。宜設大本營業之商店。

五 同業者之有無。小本營業之店鋪。爲避同業者之競爭起見。其店鋪之位置。宜設在無同業者之處。大本營業之商店。不畏同業者之競爭。其競爭若能得勝。則營業可隨之興隆。故其店鋪之位置。宜設在同業者繁多之處。

第三章 店鋪之構造

構造店鋪者。即將店鋪價值表示於外之意。乃使世人觀其外象。即可知其內容如何。故構造店鋪。須恰如其分。不可過於華麗。亦不可過於狹隘。如有百萬元資本之銀行。而其建築之屋宇。與鄉村之小店相等。則過其門前者。誰信此為百萬元資本之銀行乎。適足以減其銀行之信用耳。茲將店鋪構造之法。詳言之於下。

第一節 普通之構造

茲就商業上之眼光。而示意見於下。

(一)須以自己之資力。與業務之範圍為比例。欲建築美麗廣大之店鋪者。但不可過分。過分則不足以昭其信用。

(二)構造店鋪之華麗樸實。因店鋪所設之地方而異。若店鋪設於都會。而構造過於樸實。則不足以觸人之目。且與其他華麗店鋪為隣。未免相形見絀。若店鋪設於鄉鎮。而構造樸實。反足以昭其信用。

- (三)使顧客出入便利。且為博顧客之歡心起見。為各種之設備。
- (四)為各種之設備。使店員夥計也便於執務。且能保其康健。不使有礙衛生。
- (五)商品有須陳列者。當為陳列之設備。有須儲藏者。當為儲藏之設備。
- 更按照以上之大意。詳述之於下。
- (一)屋角招牌。須向大街。或設於街口。
- (二)門面須設於大街中間。行人衆多之處。
- (三)須設商品陳列所。
- (四)店前及店內裝飾。務須美觀。或建築臨街庭園。誘人游覽。或建築高樓。使人易於觸目。此乃廣招徠之法也。
- (五)建築高大屋宇。使堆積貨物之處。與店員之執務上。不相混雜。
- (六)使光線適宜。空氣流通。
- (七)須留意店鋪之樣式。

(八)店內各室須區分適宜。使便於執務。

(九)店內店外須清潔。

(十)其他須設招牌、路燈、電話、暖室爐、消防器、救火窗、爲遮日等。

第二節 店前之裝飾

前節述店鋪構造之標準。此節從店前起。述其裝飾於下。

一 店前裝飾之方法 其方法不一。其形式千變萬化。茲依其裝飾之目的。分爲三種方法於下。

(甲)以表張營業品爲主者。卽其裝飾以誘人購買爲目的者。

(乙)以表張自家之名聲爲主者。卽其裝飾以受人之誇鑒。及博人之信用爲目的者。

(丙)卽其裝飾兼以上兩者而一之。

第一種之方法。小本營業。雖以此爲主要目的。然批發商。往往施此種裝飾。一方面使

人信用而定購貨者多。一方面批發於小本營業。以博利益。第二種之方法。批發商銀行運送公司等之間行之。其裝飾之方法。自與第一種不同。而第三之方法。則歐美及日本普通商店行之。此種方法。爲店前裝飾所必須。其裝飾法。亦有二種之分。

(一) 加營業品於裝飾中者。(二) 不加營業品於裝飾中者。

第一種之裝飾法。亦有二種之分。

(一) 僅表張營業品者。此日本商店所用之方法。但店前裝飾簡單而乏趣味。

(二) 於表張營業品外。以他物副之者。乃近來流行之方法。恰如肴饌。副以米飯。演劇和以音樂。自然發生他種趣味。但副飾之物。往往與主飾之物相混。或使顧客惑於副飾之美。而忘主飾之重。反使店前裝飾之本意。煙滅不彰。此種弊端。難保其必無也。

二 店前裝飾之要件。茲舉其一般的要點於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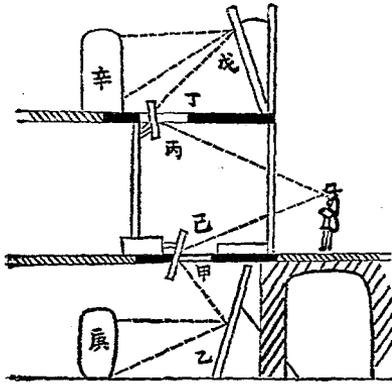
(甲) 特設裝飾場。若不設裝飾場。而施裝飾於店內時。則其店前裝飾與店內裝飾。

或一般之陳列。不分界限矣。

(乙)裝飾場之位置。及構造位置。宜在店前。行人易於觸目之處。或在店之正面及橫脅。其僅有一門之店。則於其門上造裝飾場。其有出入二門之店。則其裝飾場當分設於入門之左右。而設入門於裝飾場之間。其法至善。裝飾場宜於廣而不宜於高。

(丙)裝飾須適顧客之嗜好。庶足誘起其購買之意。故裝飾之事。須研究一般之人情。及觀察其地方特別之嗜好。

(丁)玻璃及鏡之利用。裝飾場之前面。用玻璃窗。則裝飾異常美觀。窗上所用之玻璃。須用精巧之玻璃磚。而玻璃磚。以比國產者爲最上等。若有色之玻璃。或有凸凹時。則有害裝飾之美。故須用上等物。至於加玻璃鏡於裝飾中。大可輕減裝飾者之工夫。且所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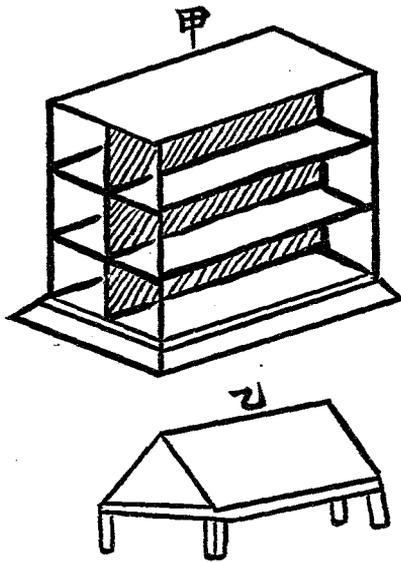
材料之數量。可以減少。茲繪圖以示其例於上。店前設裝飾場。場內之丙已之後。施適宜之裝飾。更於店之下層上層。設辛及庚之裝飾。透甲丁之玻璃。而因丙乙戊等之鏡之反射作用。以點線所現之光線。照入窗前之人之目。其方法甚妙也。

第三節 店內之區分

店內之區分。大致別爲商品陳列室、與事務室二種。蓋陳列室喜熱鬧。事務室喜閑靜。前者須種種之裝飾。後者則不須裝飾。今就實行店前裝飾之店說明之。此種店鋪。設出入二門。先就所入之門之正面。設事務室。以玻璃窗爲界。於事務室之前。造長廊。上梯。入二層之陳列室。更出陳列室。穿過營業室之前。下梯。回事務室之左方。出所入之門。又顧客雜踏_{也多}之商店。設左右二門。以便出入。更設營業室二處。來者從左右二門分入道。而至營業室。因此得避事務混雜焉。其最完全之店。於陳列室、事務室之外。更有營業室、買貨室、定貨室、包裝室、應接室、顧客接待室、休憩室等之設備。

第四節 陳列品之裝置

特別設商品陳列室者。西洋商店有之。日本商店設者甚少。蓋執務場與陳列室無區別。則裝飾不易。事務混亂。商品易於污損。此種現象。與商品及店務整理上。大不相宜。若設陳列場。則顧客可以自由點檢商品。店員僅負監視之責。無舉手之勞。顧客得隨意縱覽。隨意選擇。商店可以減少店員之數。可以節省經費。且可免商品之損傷。茲將陳列室之裝置。說明於下。



一 室內須美麗。須清潔無塵。其架上鋪美麗之布或氈。

二 用陳列箱。陳列箱有二種。按乙圖。係一層者。為長方形。按甲圖。係數層者。為立方形。前者以陳列布類紙類板物類為主。僅示商品之表面時適用之。後者陳列陶磁器重物等。示其形態時

適用之。此兩者內面之板上。俱用美麗之紙或布貼之。箱之上面側面。俱裝玻璃。以便觀覽。而飾外觀。

三 天窗之裝飾。須選商品色之佳者。縱橫懸挂於天窗下。其下垂也。以離地七尺爲限。又用美麗之電燈裝飾天窗四周。以資點綴。

四 陳列架之裝飾。其內部以商品陳列爲主。且須依商品之種類。處處加以副飾。非如店前裝飾。僅以觸目爲主。乃以得縱覽各種商品爲主。而架之上部與天窗間之空隙處。須擇其與商品有關係之攝影繪畫等羅列之。以塞空隙而增美觀。

五 場內之玻璃與燈火。有色玻璃。足以消滅商品之色。故陳列場內不用有色玻璃。又洋燈蠟燭之光。使黃色白色金色銀色之商品。難於識別。煤氣燈光。景色雖加。然淡青色白色及黃色之區別。不能明瞭。不但不能顯陳列品之美觀。且使顧客所擇選之色。與其所合意之色。往往相反。惟電氣燈光。與日光稍近。能使商

品之色絲毫不變。故電氣燈光。最爲適宜。

第四章 開張之時期

茲將開張時期種類說明於下。

一 應選商品產出之時期。否則商品缺乏。購買不易。縱能購到。而物價騰貴。銷售頗難。

二 應選需要時節。如肥料店之開張。以農家播種之期爲適當。綿花行之開張。以冬季爲適當。蓋冬季爲需綿之時也。

三 應選市面活潑之時。市面恐慌之時。則商工業衰頹。一般世人之購買減少。若於此時開張。則顧客難得。而百貨滯銷。待至市面恢復之時。資本已虧折矣。故開張之時。須擇市面活潑之時也。